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000001.SH）、制药指数（882240.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制药指数 （882240.WI）
2020年2月21日	14.57	3,039.67	8,987.18
2020年3月20日	13.60	2,745.62	8,335.18
涨跌幅	-6.66%	-9.67%	-7.25%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降幅度为6.66%，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下降9.67%因素后，上涨幅度为3.01%；剔除制药指数（882240.WI）下降7.2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0.59%。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